



社會經濟概論

馬哲民編著

反動書籍

反動書籍

反動書籍



反動書籍

反動書籍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3
5-
2

社會經濟概論

馬齊民編著

太東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社會經濟概論（全一冊）

△（實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馬哲民

發行人 沈駿聲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印刷所 大東書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必究

引言

一 本書與在新生命書局出版之拙著「精神科學概論」均爲預定所作「社會學」的一部，亦同爲在某大學擔任的功課之講演底稿編輯而成者。自問本書雖無精到獨創之處，但在體系方面，注意社會經濟結構之橫的剖解和縱的分析，將整個社會經濟之史的發展及轉變，作扼要之論斷、敘述，在讀者方面，既不無小小貢獻，在現有社會經濟學之出版物方面，也別具一格。

二 作者立意以求敘述、論斷的扼要，故力避拖沓冗長；同時以本書所涉範圍之廣，與此區區之篇幅言之，絕難免有發揮不到之處。有時又以求簡略，亦難免有使素未具經濟學常識者不易了解。不過我相信只有在極應簡略者求簡略，凡關重要之處，絕不偷懶；甚至極普

通而又覺一般人所實不易了解之概念，亦加仔細解釋，此即爲作者欲求讀者得到具體的社會經濟學知識之證。

三
雖經濟的活動，是人類活動的根本，經濟結構，也是社會構成的基礎；但是絕不能說經濟的活動，便代表人類的全活動，經濟的結構，便包括社會的全關係。因爲社會的人類與人類的社會，其活動，其關係本至爲複雜，經濟只是一個——或者最重要者——的元素，而其他精神的與政治的作用與活動，亦爲參加的元素之一。因此，凡在經濟學所研究的範圍內，只是人類——社會之物質之活動及關係的片面抽象而已！

四
以鄙人之有限學力，和有限時間，當不敢自詡本書之完備，將來得有明人之指教及再版機會時，自必再加刪正以求補過！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編者於上海、

社會經濟概論 目次

——「社會的生產過程」之研究——

引言

上編 社會經濟的構成及其變革

第一章 社會與經濟……………一

第一節 社會是一個現實的總體

第二節 馬克思的社會觀

第三節 經濟是什麼

第二章 社會經濟構成之幾個前提……………二五

第一節 人類的特質

第二節 勞働過程

第三節 物質的生活條件（自然條件，人種條件）

第三章 社會的經濟基礎…………… 四七

第一節 生產過程（狹義的）——「直接的生產過程」——

與勞動過程

第二節 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方式、生產關係

第三節 「生產的總過程」及「生產關係的總和」——「社

會的經濟構造」

第四章 生產關係之分裂與階級過程…………… 六四

第一節 階級之發生與消滅的經濟條件

第二節 生產關係與階級關係

第三節 階級的本質及其發展

第五章 社會經濟之變革…………… 六六

第一節 人類與自然關係之變革——再生產過程之實現

第二節 生產力之發展——及其和生產關係之衝突

第三節 社會經濟變革與階級鬭爭

下編 社會經濟之史的發展

第六章 原始經濟共同體及其破裂傾向……………九三

第一節 原始社會之一般狀態

第二節 農業與畜牧之發現和族長種族

第七章 古代奴隸制度的社會經濟……………二三

第一節 族長種族之發展——奴隸經濟、古代國家之出現

第二節 希臘、羅馬的奴隸經濟及其沒落

第八章 中世封建社會的采邑經濟……………三六

第一節 封建社會之經濟基礎

第二節 封建諸侯之發生與戰爭

第九章 前期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一五〇

第一節 交換關係之發展

第二節 都市手工業及都市

第三節 商業資本主義之出現及其發展——原始的積蓄

第十章 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一八〇

第一節 資本家之大規模生產

第二節 資本家的生產過程及其與後進的生產形態之影響

第三節 貨幣流通之形式

第四節 資本主義之分配過程——工資、利潤、地租、租稅

第五節 資本主義之積蓄過程——剩餘價值之資本化、恐慌

第十一章 帝國主義時代的經濟……………二四七

第一節	信用（銀行）與股份制度
第二節	資本獨占與銀行
第三節	金融資本之政策與帝國主義
第四節	資本主義之沒落傾向

社會經濟概論

上編 社會經濟的構成及其變革

第一章 社會與經濟

第一節 社會是一個現實的總體

我們眼前所看見的單純事物，實則不過其所屬各個總體中之一部；而人尤顯明的是社會這個總體之一部。社會是一個有組織的人類結合體，沒有人不能成社會，沒有社會，也不會使人能生存。並且也不是有了張三和李四，便成了社會，而是人與人相互間，有一定的結合——關係。(Relation) 這個總體的作用，我們只要仔細考察一下，便可以知道。勿論是阿貓阿狗的個人之存在，對於社會，總是有影響的。個人去工作

，便與社會的勞働力，工資等有影響；個人住房子，便與地價，房租等有影響；個人吃飯，便與米價等有影響。藉令個人死了，還要用棺材店的一付棺材，需要幾個人擡去安葬；有時被人殺害，死於非命，少不得要驚動警察去活動一番；釋迦牟尼看見路旁死的老人，感觸他的出世思想，這都是個人與社會的影響。同時，一部份的社會，與全體的社會，也是如此。津浦路不通，從江蘇、浙江、安徽等處要到天津的人，少不得須繞道海上；上海禁止現金出口，便影響世界——至少國內的金融市；東京大地震，聯帶及於日本全國，乃至全世界的經濟；蘭夏開的紗廠停閉，便影響世界紗市；美洲棉花漲跌，便影響世界的棉市。如此等等，都是證明個體與社會間的關係；如果從另一方面說，即社會與個體間的關係，亦是同樣的情形。社會的經濟狀況，可以決定個人的生活；社會的法律，道德等，可以決定個人的行為善惡；軍閥戰爭，可以使每個

人生命財產，都受危險——至少無形中加了捐稅的負擔；資本主義經濟之繁榮或恐慌，都可以使每個資本家有賺錢或虧本的可能。凡此整個社會受部份社會及個人的影響，與部份的社會，及個人影響於整個社會，千頭萬緒，有形的或無形的交錯着，而又難以數計的關係，都是證明社會是一個實在的總體，而個人即生活在此總體以內。

然而社會雖是一個總體，卻不是一個有機體；例如康德（*Auguste Comte*）說社會是個集合的有機體，司賓塞（*H. Spencer*）說社會是一個超有機體，李倫菲而德（*Lilienfeld*）說社會是一個有機體等等，他們的意思在什麼？即是說社會如同有生命的動物一樣，四肢百體，各有專司，而不能失掉其一；並且如足之走，手之握，腦之命令，乃天經地義，不可或變。於是這種學說，應用到現實社會，便成統治階級命令，被統治階級服從，各盡其天職。所以愛格里樸（*Menenius Agrippa*）說：『

手不能反叛頭，因為手一反叛頭，身體全部就要消滅』，這正是代表羅馬貴族，以緩和平民革命的論據。洛維諾夫（Peter Lavovitch Lavrov）更以為社會彷彿有腦髓的生物一樣，政府即為司機能的一部份，而全體受其指揮，這又恰恰表明他在擁護統治階級的利益。

社會有機體派的思想，完全在達到上述的結論；但是，我們雖然承認社會是一有組織的總體；而且某種社會，即有一定的組織體系。然而這種總體和體系，既不是偶然發現，也不是自然發生，尤其不是這種機能，與人身各部機能對於人身之存亡相共一樣，與社會共存亡。歷史上的社會組織，完全係有一定的經濟基礎，乃形成一定上層建築；經濟基礎一有變化，則社會即隨之變化。這乃是物質生產過程之發達的問題，而不是什麼有機體的問題。

有許多人以為社會是由人聚合成立的，當人類願意有社會的時候，

社會便出現了（例如盧梭的社會基於自由的契約，即是這種思想做根底），意思就是說，社會只是人類的主觀結合，是個人與個人烏合的匯集，是等於一個張三，加一個李四，又加一個魏五，更加一個王六等一樣；他們之間，沒有必然關係，只是偶然湊合。這是因為他們只看見社會上的各個個人，而沒有看見各個人存在於社會之相互在勞動過程中，人與人的結合，和人們的有定位置。例如現代社會，農民和工人，工人和資本家，彼此可以不見面，彷彿各個沒有一定關係；然而就經濟一方面說，農民是被支配於農業的經濟法則，工人是被支配於工業的經濟法則；更就全體國民經濟言之，則其彼此間，無論爲工人，農民，手工業者，資本家，地主等，則皆被支配於資本主義的法則。由此經濟關係，更推及於政治關係，文化關係，皆是如此。我們隨便取一個什麼個人現象，都含有社會的意義，由個人可以自由湊合的，不但社會不是如此，即

一個團體，一個家族，一個公司，一個研究會，都不會成功。

並且「社會是由人類造成」，與「人類自由造成社會」，是不同的；其原因即在於人類之創造社會，乃在於其勞動之生產過程，及以此形成一定的生產關係——即是社會關係。這個生產關係，由人類的生產過程所形成；同時又限制人類。一定的社會關係，決定人與人的關係，又決定個人在社會的一切地位等。在美洲的黑人，終是一個黑人，為什麼在一定的時間，又變做黑奴？這即是社會關係，引起個人之社會地位變化的結果。寫小說的人，要描寫某個人的個性，或某件故事之發生，也須要先顧到個人的生活環境，和這件故事的前因後果，難道個人與個人，便可以平空的決定來組織社會嗎？並決定社會的關係嗎？

在另一方面，我們還可以看到個人必然須在社會中，乃能生存的關係。這個關係，勿論任何人都得承認，沒有社會，不會有人類，不會有

個人。有人說人類須先社會而存在，自然狀態，只能產生人類，不能產生社會——即是說，先有人類，乃能有人類造成的社會。其實他完全沒有看到人類與動物（狹義的）的區別；他把牛馬豬羊虎豹等類，一樣看做與人類沒有區別。但是我們所說的人類，是與動物有別的，具有特徵的——至少人類的語言，人類的使用加工勞動工具等，都與動物不同；而這些東西，又是社會結合，與結合社會的元素。所以在人類開始與動物區別的時候，即是人類社會生活開始的時候；人類與社會，是不可分離的。馬克思說：『開初是在個人生產於社會，次則是在人類的社會生產。單獨的個人之漁人和獵者……只是十八世紀平凡的幻想。在社會以外之單獨個人的生產，這種荒謬的話，也等於說沒有人類之交談，可以發生語言一樣』——「經濟學批評」（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